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确保企业规范运作。现将 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秉持稳中求进，稳中求优的发展原则，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各项工作坚持围绕供热主营业务有序推进，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整体呈现良好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504.4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62%；利润总额 2,692.1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6.69%。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进一步推广智慧供热，使得能源实施精准管控，实现节能减排，降低成本。

2021 年公司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贯彻智慧供热理念，注重精准供热

2021 年公司持续深入推广智慧供热，在智慧供热框架基本完成的基础上，注重细节管理，精准供热。在末端设备方面开发新一代固定开关式室内温度采集器，克服了移动式设备人为因素干扰造成的温度偏差，具有测温精准，信号稳定，无需维护等优点。在智慧供热平台上增加了供热系统温度数据分析与管理系统，集成了室内测温设备管理、室内温度数据处理与监察、供热系统问题分析、供热质量评价等功能，在大数据分析基础上优化系统运行，实现精准供热，提升供热质量，节能减排、低耗低碳。截止 2021 年末，公司实现供热管理面积约 3,600 万平方米。

（二）尝试清洁能源与传统供热耦合，实现节能降碳

2021 年公司在深挖传统供热模式节能减排、提升智慧供热水平的同时，积极拓展并尝试将清洁能源与传统供热模式耦合，实现节能降碳。在理论分析与系统考察基础上，设立了多种能源与传统供热模式耦合的示范项目，将空气能、余

热能与燃气供热耦合供热，调节灵活，多能互补，在实现节能减排的同时，为将传统供热模式逐步重构为多种能源协同供热模式，降低化石能源使用比例，提升供热能力，降低碳排放量作出有价值的尝试。

（三）强化碳排放管理，适应供热发展

在节能减碳已成为全球共识的背景下，以化石能源为主要原料的行业都面临着变革与升级。为了适应未来供热发展，公司每年参加政府管理部门组织的碳核查和履约培训，并邀请国内权威碳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碳管理辅导，每年组织企业内部碳排放内审，并向管理部门报送碳排放情况和按规定履约。

（四）持续优化内部管理，实行学习培训常态化

公司持续优化内部管理，完善全面预算，加强费用管控，提高管理效率和精细化程度；加强内部风险防控，进一步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和 workflow 并加强执行监督。通过组织开展新型学徒制专项培训、安全专项培训、一线岗位运行维护基础操作培训、一线岗位工作标准与服务话术培训，拓展团建活动等，实现员工学习培训常态化，提高员工技能水平与综合素质，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激发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五）增强应对疫情防控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疫情变化情况，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业务发展，加强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合作，增强应对疫情防控能力，降低风险。公司作为基础民生工程之一的热力供应的供暖公司，承担着千家万户的温暖服务工作，担负着稳定民生的基础工作，疫情期间，公司不断提高管理效率，加强数字化建设，推动公司各业务和职能部门数字化进程，实现效益与安全并重，最大限度保证居民的正常生活，减少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运作。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关于制定或修订各项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及时、全面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2021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事项。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

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等事项。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2021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事项。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2021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背景资料、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审议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等事项。

三、2021 年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并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了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22 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信息披露质量的提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主动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2022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2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充分尊重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互动易平台、股东大会、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四）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2022年，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科学决策、有效管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全力推进各项相关工作。

（五）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聚焦市场、聚焦短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董事会将充分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制定相应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计划，指导公司经营层开展各项工作。围绕公司市值做好相关工作，提升公司价值，持续吸引投资者。加强公司创新能力建设，稳抓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能力。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